

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

主旨：舉辦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之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  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  - （二）本市湖內區公所及茄荳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公告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公開展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- 三、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整假本市湖內區公所 1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及同日 上午 10 時 30 分整假本市茄荳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四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重製後計畫圖、一千分之一原計畫圖各 1 份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「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  
公開展覽意見書

主  
旨

理  
由

略  
圖  
及  
補  
充  
事  
項

年 月 日

陳 情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#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

## 一、計畫緣起

都市計畫圖為政府執行各項都市建設之重要依據，如都市計畫樁位測定、地籍分割與管理、建築線指定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、公共設施開闢及各種管線施作等作業，皆需依賴正確的都市計畫圖示內容，故都市計畫圖之精準度將會影響土地管理及公私部門所有權人權益。

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9 年 12 月發布實施，並於民國 76 年 10 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、87 年 12 月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、91 年 3 月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（遠洋漁港部分）、106 年 3 月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（第一階段）、106 年 7 月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（第二階段）。自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公告以來，迄今實施 3 次通盤檢討、3 次專案通盤檢討、擬定 4 次細部計畫、辦理 13 次個案變更。

現今使用之 1/1000 都市計畫地形圖為民國 87 年及 91 年公告，歷年來未辦理重製檢討作業，造成都市計畫圖、樁位圖、地籍圖及現地地形互不相符，實際執行與發展現況產生偏差，極易造成紛爭與民眾誤解；鑑此，為解決計畫圖精度低及執行與實質現況之偏差等情形，爰配合中央補助，進行全面性地形修補測及計畫圖重製作業。

## 二、計畫範圍

興達港位於茄荳區崎漏里內，本特定區之計畫範圍東、北兩側以竹滬鹽田為界、西北側至茄荳都市計畫邊界、南側至近海漁港入口約 300 公尺處、西側至現有海堤，計畫面積 612.32 公頃。

## 三、變更內容概要

本計畫之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，共提出變更案 2 案，如後附表 1、附圖 1 所示。

附表 1、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變更內容綜理表
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	備註
		原計畫 (公頃)	新計畫 (公頃)		
1	都市計畫圖	圖解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 1/1000	數值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 1/1000	現行計畫圖於 69 年公告，計畫區內地形地物已隨都市發展有所變遷，現況與計畫圖已明顯不符，為提升計畫圖精度及利於執行管理，爰配合 101 年已重測地形圖及 109 修補測地形圖，予以重製計畫圖。	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，公告廢止。
2	計畫面積	計畫總面積 (612.320)	計畫總面積 (606.1940)	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，各土地使用分區重新丈量面積。	
		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(322.528)	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(296.3461)		
		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(289.793)	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(309.8479)		

註 1：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註 2：本表備註附件一、二內容請參閱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公告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公開展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

附圖 1、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變更案位置分示意图